



## 須申報淡倉表格

### 須申報淡倉表格

此為依據《證券及期貨(淡倉申報)規則》第4(2)或4(4)條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交的表格（2012年第48號法律公告）。本表格必須按照隨附的填表須知所載的指示及指令填妥。

\*必須填寫

### 登記人資料

表格遞交人的淡倉申報編號\*：

表格遞交人的姓名/名稱\*：

使用辦理登記時所提供的聯絡資料

#### 主要聯絡人：

聯絡人：

姓氏

名字

電郵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

申報日的日期\*：（年／月／日）

#### 第二聯絡人：

聯絡人：

姓氏

名字

電郵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

逾期呈報：

呈報備註：

須申報淡倉詳情\*：

瀏覽...

保安編碼\*：

更新

清除

遞交